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1)發行最多120,892,924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新股份；  
(2)董事會之變動；  
(3)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4)委任營運總裁；  
及  
(5)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

#### 發行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

#### 董事會之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獲認購人提名之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及潘林峰先生各人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另有以下變動，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及李桂芬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謝偉權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蘇曉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林孝信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周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由於林先生調任，彼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劉毓慈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惟留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潘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Thomas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漢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根據特定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

根據服務協議，待條件達成後，謝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股薪酬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2,000,000股薪酬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委任書，待條件達成後，林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股薪酬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1,750,000股薪酬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同為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謝先生及林先生發行薪酬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 A. 發行最多120,892,924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新股份

茲參照本公司就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定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223,231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0,669,693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11,380,942股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37,936,475股配售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向認購人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
<b>Dynamic Master集團</b>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186,119,596	22.76
Goodhold Limited (附註1)	1,891,697	0.23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附註1)	1,111,963	0.14
Up & Rise Limited (附註1)	9,865,465	1.21
梁鳳儀博士	285,494	0.03
黃宜弘博士	<u>287,064</u>	<u>0.04</u>
<b>Dynamic Master集團小計</b>	<b><u>199,561,279</u></b>	<b><u>24.41</u></b>
<b>其他董事：</b>		
劉毓慈先生	3,141,403	0.38
饒恩賜先生	550,000	0.07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110,974	0.01
歐陽龍瑞先生	110,000	0.01
許冠文先生	<u>456,534</u>	<u>0.06</u>
	<b><u>4,368,911</u></b>	<b><u>0.53</u></b>
<b>其他主要股東</b>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3.22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42,544,276	5.20
<b>公眾人士</b>		
認購人	37,936,475	4.64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u>425,133,489</u>	<u>52.00</u>
<b>總計</b>	<b><u>817,639,136</u></b>	<b><u>100%</u></b>

附註：

1.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Dynamic Master」) 由 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分別擁有 58.37%、32.76% 及 1.77% 權益。已發行股本之餘下結餘則由 Au Tak Yee 女士及 Y.Y. Yao & Co. Limited 各擁有 3.55% 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鳳儀博士 (「梁博士」) 擁有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之 99.99% 權益、Goodhold Limited 之 50% 權益及 Up & Rise Limited 之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宜弘博士擁有 Goodhold Limited 之 50% 權益，並為梁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Up & Rise Limited 及梁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 108,094,706 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egis Group pl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 及 Aegis Group plc 均被視為擁有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持有之 108,094,706 股股份之權益。

## B. 董事會之變動

###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獲認購人提名之 Stanley Emmett Thomas 先生及潘林峰先生各人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董事會亦委任 Thomas 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委任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下為 Stanley Emmett Thomas 先生及潘林峰先生各自之履歷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 *Stanley Emmett Thomas 先生*

Stanley Emmett Thomas 先生，50 歲，為 Advantage Partners 之合夥人兼亞洲區主管。Advantage Partners 為一家投資公司，總部設於東京。於二零零七年加盟 Advantage Partners 前，Thomas 先生曾任跨國顧問公司 Monitor Group 亞洲區總裁達 18 年。Thomas 先生畢業於 Duke University 經濟系，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哈佛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homas 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Thomas 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Thomas 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0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外，Thomas 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Thomas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Thom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Thomas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潘林峰先生

潘林峰先生，34歲，為Advantage Partners之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Advantage Partners，負責支援公司拓展日本以外之市場。彼現任GST Autoleather, Inc.董事及其中一名高級投資專家。於加盟Advantage Partners前，彼曾任GE Capital Asia之執行董事，負責亞洲區併購事宜，並擔任亞洲區私募股權基金、結構性融資(包括項目融資及工業設備融資業務)及特殊情況投資之策略主管。潘先生亦曾出任McKinsey & Company之管理顧問，於紐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工作達六年。彼具有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曾於國際律師行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任職。潘先生持有哈佛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Williams College文學士學位(*magna cum laude*榮譽)。

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潘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外，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潘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除與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有親屬關係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董事會之其他變動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另有下列變動，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及李桂芬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謝偉權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蘇曉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林孝信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周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fitz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及李桂芬女士均為主要股東Aegis Group提名之人士，而Aegis Group相信其不再需要安排代表參與董事會。

Pfitz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及李桂芬女士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Pfitz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及李桂芬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以下為謝偉權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蘇曉山先生、林孝信先生及周璜先生各自之履歷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 謝偉權先生

謝偉權先生，56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主修廣告及公共關係。謝先生為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及傳媒業之資深人士，在香港及中國積逾30年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市場推廣代理公司。於加盟本公司前，謝先生為Draftfcb Greater China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透過併合Draft(全球第二大直接及數碼代理公司)與FCB(擁有逾百年歷史之跨國代理公司)，從而創立全新代理模式。於謝先生領導下，Draftfcb成功於中國大陸建立首屈一指之數碼廣告代理公司。謝先生曾為多個環球及著名中國品牌製作廣告。彼亦具備與香港各行各業藍籌公司客戶合作之豐富經驗。

謝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協議」一段。

除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外，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下文「服務協議」一段所載之4,000,000股薪酬股份外，謝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謝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43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哈佛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cum laude*榮譽)。Zaldivar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公會(CFAI)及芝加哥投資分析師協會(Investment Analysts Society of Chicago)會員。Zaldivar先生曾任職多間資產管理公司。彼為Kabouter Management LLC(一間以芝加哥為基地之投資管理公司)之主事人及共同創辦人。Zaldivar先生持有Kabouter Management LLC之51%權益。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之基金擁有42,544,27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

Zaldivar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Zaldivar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Zaldivar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外，Zaldivar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Zaldivar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Zaldiva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Zaldivar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 *蘇曉山先生*

蘇曉山先生，47歲，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為中國傳媒大學)。蘇先生於中國大陸之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廣告業積逾20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曾任北京中信集團多間實體之市場推廣及廣告高級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蘇先生創辦其本身之廣告公司。蘇先生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夥伴。

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蘇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倘本公司或蘇先生任何一方於三年期內任何時間終止任命，終止之一方將須向另一方支付750,000港元款項作為補償。蘇先生將每年收取500,000港元款項，惟可參照彼於相關年度參與之電視頻道廣告製作項目數量而上調。就蘇先生參與之每一個廣告製作項目而言，彼將獲額外支付200,000港元，惟每年支付予蘇先生之金額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外，蘇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蘇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蘇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 林孝信先生

林孝信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加州大學商管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30年以上經驗，曾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現職位之前，彼於多個金融機構歷任高位。林先生亦曾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第一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委任書」一段。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外，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林先生持有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05港元認購560,844股股份，以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63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根據下文「委任書」一段所載之委任書，林先生亦將獲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薪酬股份。除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 周璜先生

周璜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研究分析師。彼亦曾擔任多個傳媒集團之高級職員，於亞洲區之媒體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間，周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政府媒體監管機構媒體發展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Popula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於Popula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周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周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 C. 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由於林先生調任，彼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劉毓慈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惟留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潘先生、周先生及許冠文先生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Thomas先生、周先生及許冠文先生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漢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計及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周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	√
劉漢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主席)
許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林孝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	√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潘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	—

## D.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如下文所述予以終止：

- 於首十一個月期間屆滿後，隨時由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固定薪金代替)予以終止；或
- 隨時由謝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固定薪金代替)予以終止。

薪酬：謝先生將獲支付每年2,76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分12個月每月支付230,000港元。

待條件達成及任期圓滿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股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2,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薪酬股份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倘條件未能達成，則謝先生將獲支付一筆現金款項(「等值現金」)，金額相當於下列較低者：(a)4,000,000港元，即2,000,000股薪酬股份與每股薪酬股份2.00港元之積數；或(b)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或如任何該等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各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倘任何一方於完成12個月任期前終止任命，則謝先生可按比例享有該12個月期間之2,000,000股薪酬股份或等值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所參照之計算方式如下：

$M/12 \times 2,000,000$ 股薪酬股份或等值現金，

其中M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直至終止任命當日已過去之完整月份數目。

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照謝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經驗後達致。

## E. 委任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委任書，其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酬：林先生將獲支付每年1,000,000港元之款項，分四期每期支付250,000港元。

待條件達成及任期圓滿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股股份，每完成12個月任期將發行及配發其中1,75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薪酬股份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倘條件未能達成，則林先生將獲支付一筆現金款項（「等值現金」），金額相當於下列較低者：(a)3,500,000港元，即1,750,000股薪酬股份與每股薪酬股份2.00港元之積數；或(b)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或如任何該等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各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倘任何一方於完成12個月任期前終止任命，則林先生可按比例享有該12個月期間之1,750,000股薪酬股份或等值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所參照之計算方式如下：

$M/12 \times 1,750,000$ 股薪酬股份或等值現金，

其中M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直至終止任命當日已過去之完整月份數目。

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照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經驗後達致。

## F. 根據特定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

根據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待條件達成後，謝先生及林先生將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0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根據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發行及配發薪酬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薪酬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薪酬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將會於即將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有關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同為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謝先生及林先生發行薪酬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該7,500,000股薪酬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該7,500,000股薪酬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薪酬股份已獲悉數發行及配發)約0.92%及0.91%。本公司相信，發行及配發薪酬股份作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將可減輕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之繁重負擔，同時讓本集團挽留具備所需經驗及才幹之人士為本集團效力。接納包括股份之薪酬待遇，顯示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日後表現之信心及承擔。因此，董事相信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G.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跨媒體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電視相關服務，包括節目製作、頻道廣告及電視家居購物；以及非電視相關服務，包括戶外廣告及全國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規劃服務。

一份載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 H.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周先生」	指	周璜先生；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根據特定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一段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分別向謝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薪酬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先生」	指	許冠文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謝先生、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孝信先生；
「委任書」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委任書」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潘先生」	指	潘林峰先生；

「薪酬股份」	指	根據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將向謝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服務協議」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先生」	指	蘇曉山先生；
「Thomas先生」	指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謝先生」	指	謝偉權先生；
「Zaldivar先生」	指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十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歐陽龍瑞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ZALDIVAR先生及蘇曉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